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穆秀雅  
電話：(03) 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shinsh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630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約用人員臨時僱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、花蓮縣政府約用人員臨時僱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含社工加給、花蓮縣政府約用人員臨時僱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非以薪點計薪 (376550000A\_1080263067A\_ATTACH1.doc、376550000A\_1080263067A\_ATTACH2.doc、376550000A\_1080263067A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政府□約用人員□臨時僱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」（含一般版、社工加給版、非以薪點計薪版）範本各1份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19條經本府108年10月29日府人訓字第1080240697號函修正略以，臨時人員工資，應於當月一日一次發給上月工資，如遇例假日則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。但工資由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支者，依補助款撥入且得予動支之日起十日內發給。爰配合修正旨揭契約書第肆點第二項規定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契約書範例各1份，並已上傳至本府人事處網站「人事作業服務網-表格下載-組織任免科」（含一般版、含社工加給版、非以薪點計薪版）項下，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

108/12/03



1080005063
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  
2019/12/03  
15:41:27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